**畢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單**

九年□班 座號：□□ 姓名：□□□

 家長您好，□生自七上至九上的學習領域成績中，有六個領域成績未達60分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畢業資格為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」，提醒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學期的定期考試與補救教學作業等，並請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自己的學習權益。

學生簽名：

導師簽名: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